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辰安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6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89,83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2,999,978.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669,811.32 元,募集资金金额为 163,330,166.88 元,考虑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 580,188.68 元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金额为 162,749,978.20 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1,161,1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1,588,878.2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¹出具的“会验字[2019]25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累计直

¹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接投入募投项目 7,111.01 万元，其中，2021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564.9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8,245.66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5,745.66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及扣除的银行手续费净额 197.7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连同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智慧消防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立安”）负责组织实施，为了更高效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由科大立安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智慧消防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科大立安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连同中信建投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科大立安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60000002706	151,588,878.20	6,978,494.71	注 1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	58030078801200000626	-	50,478,113.93	注 2
合计	-	151,588,878.20	57,456,608.64	--

注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及利息余额 31,978,494.71 元,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截至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6,978,494.71 元。

注 2: 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向科大立安增资, 科大立安将增资款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 用于实施“智慧消防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

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向科大立安增资, 科大立安将增资款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 用于实施“智慧消防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及利息余额 50,478,113.93 元, 截至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50,478,113.93 元。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252.12 万元。其中, 用于智慧消防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支出 7,111.01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2,141.11 万元。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4.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11.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慧消防一体化云服务平台服务项目	否	15,158.89	15,158.89	3,564.99	7,111.01	46.91%	不适用	1,372.5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		15,158.89	15,158.89	3,564.99	7,111.01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450,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450,000.00元。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4,450,000.00元。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6235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人民币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中2,500万元，存放于基本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11001045300053006765账户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0万元。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72,999,978.20元，扣除发行费用9,669,811.32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63,330,166.88元，考虑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580,188.68元后，募集资金金额为162,749,978.20元。支付中介服务费11,161,100.00元后，实际用于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1,588,878.20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含人民币 4,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人民币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中 2,500 万元，存放于基本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1045300053006765 账户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智慧消防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进行延期，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1 年 10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是 2020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致募投项目部分基础设施性建设工作顺延，整体进度放缓，同时，市场环境亦逐渐发生变化，需提升自身产品与服务的技术鲜明性以扩大竞争实力。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作用，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经审慎研究，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无对外

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辰安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3153 号），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我们认为，辰安科技《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辰安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列席会议等多种方式，对辰安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辰安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

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